



安全理事会

Distr.: General
14 December 2001
Chinese
Original: French

2001 年 12 月 10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

谨提及 2001 年 10 月 31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我的信 (S/2001/1028)。在该信中，安理会欢迎我打算对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的要求作出积极反应；该国政府希望联合国能够帮助它执行《布干维尔和平协定》，尤其是收缴和销毁武器。

《和平协定》于 2001 年 8 月 30 日签署之后，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已经采取各种措施，准备进行《协定》所要求的修宪工作。布干维尔领导人也在努力提出建议，目的是让公众了解收缴和销毁武器的必要性。所有各方也表示支持联合国布干维尔政治事务处（联布政治处）为推动执行《协定》而继续作出努力。

因此，我打算将联布政治处的任务期限延长 12 个月，使其能够完成《协定》所规定的各项职责。我将向安理会定期通报联布政治处的各项活动。

科菲·安南（签名）